

# 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文件

临市二污报〔2022〕33号

签发人：杨琨

---

## 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广大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，是指公司在生产管理实施过程中制定、获得或者拥有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，统一由综合部负责、组织、协调；各部门依据本制度规定，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开企业信息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及时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公开企业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## 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

第六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：

（一）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；内部各部门、主要领导姓名、职务；

（二）年度各类规划、计划；

（三）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；

（四）内部考核任免公示；员工录用程序及录用结果；公司各部门工作动态；

（五）工艺流程及管控方案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。

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国家秘密、内部资料；

（二）个人隐私；

（三）正在研究讨论，尚未作出决定的行政审批信息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部门规定、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；

第八条 企业信息公开可采用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通报、简报及公司公文；

- (二) 广播、电视、报纸及公众媒体；
- (三) 召开新闻发布会；
- (四) 公告栏、宣传版报等；
- (五) 电子屏、公示屏牌等。

### 第三章 操作程序

第九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，公司各部门应当在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该相关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经董事会及相关领导同意后，予以公开。

第十条 业务类信息由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提供；已归档的文件材料，由综合部负责查询服务；查询内容涉密的，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综合部负责对本公司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事宜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5日

